

浙江兰树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系列化妆品及配套用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浙江兰树化妆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兰树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系列化妆品及配套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兰树化妆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兰树化妆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677 号，新建建筑面积 105300m² 的厂房组织生产，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5000 吨系列化妆品及配套用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兰树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系列化妆品及配套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45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竣工，2022 年 1 月 11 日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521MA2B4P3262001Y）。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8 日、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4.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5000 吨系列化妆品及配套用品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环保设施配置（废气治理）方面。原环评中要求企业投料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后滤芯除尘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乙醇经吸风装置收集进入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挥发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企业投料粉尘、乙醇废气和挥发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进入同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同 1 根 24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上的变化主要是从环保设施的经济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量的结果。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可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制纯水浓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和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制纯水浓水、洗瓶废水水质较好，可直接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蒸汽冷凝水作为补充冷却水使用，冷却水通过冷水机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投料粉尘

（2）通过密闭管道将粉尘进行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尾气通过 24m 高的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2) 挥发废气

通过车间吸风装置收集废气，然后进入与投料粉尘同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尾气经同一根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3) 乙醇废气

通过车间吸风装置收集废气，然后进入与投料粉尘、挥发废气同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尾气经同一根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4) 污水站臭气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除臭后于 1 根 24m 高的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5)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 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3) 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4)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外包装、脱水污泥和废反渗透膜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由湖州德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和危化品内包装，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兰树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污染物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0	1.4	86
乙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6	12.295	53.8
挥发废气				
污水站恶臭	硫化氢	0.13	0.0625	51.9
	氨	2.5	1.57	37.2
	臭气浓度	173（无量纲）	97（无量纲）	43.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和 LAS 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挥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挥发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限值；乙醇废气中的乙醇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201-91）中的 6.2 中规定计算的限值；污水站臭气中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的油烟废气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排放标准。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乙醇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外包装、脱水污泥和废反渗透膜由湖州德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和危化品内包装，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VOC_s和颗粒物，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 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兰树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系列化妆品及配套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兰树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系列化妆品及配套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0]45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兰树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系列化妆品及配套用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吴明高	浙江星村化妆品有限公司	1
	王玲	浙江星村化妆品有限公司	13
验收参加人员	郭红杰	湖州星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
	李松霖	湖州星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
	唐健生	湖州星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